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以重大资产投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或“增资标的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即出资资产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人造板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人造板集团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出资资产和增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补充和完善后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及完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

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补充和完善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5、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增资标的公司的参股权，从而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吉林森工

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8、本次交易中，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增资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华信评估和经纬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华信评估和经纬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出资资产和增资标的公司的评估中，华信评估和经纬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出资资产和增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华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出资资产中构成业务的资产及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出资资产中构成业务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同时，华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对出资资产中不构成业务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此结果为出资资产中不构成业务的债权资产的评估结果。经纬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增资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本次资

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出资资产和增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华信评估和经纬评估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出资资产和增资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9、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

何召溪

曹红

何召溪

曹红 (何召溪代)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